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003685199XK03501 | 基本编码： | 350122008003 | 实施编码： | 11350181MB1848142W4350122008003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11350181MB1848142W435012200800301 |
| 行使层级： | 县级 | 法定时限： |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时限说明 | 承诺时限： | 受理后6个工作日 时限说明 |
| 实施主体： | 福清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委托部门： | 无 |
| 联办机构： | 无 | 主办处室： | 福清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 联系电话： | 0591-85263051 |
| 监督和投诉电话： | 0591-12345 |
| 前置审批： | 无 |
| 特殊环节： |

|  |  |  |
| --- | --- | --- |
| 1、 | 环节名称： | 现场勘察 |
| 环节时限： | 3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 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２００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2、 | 环节名称： | 公示公告 |
| 环节时限： | 10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文化部关于印发<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公示暂行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03]31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以下简称经营场所）是指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营业性游艺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四条 受理开办经营场所申请的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应当立即将申请开办的经营场所的有关情况公示。初审不合格的，退回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第一款 文化行政部门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社会反馈意见。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3、 | 环节名称： | 社会听证 |
| 环节时限： | 20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  | 备注： |
|  |  |  |

 |
| 中介服务： | 无 | 权责清单：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 |
| 审批结果名称：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审批结果类型： | 证照 |  |  |
| 审批结果共享： | 是 | 结果领取方式： | 邮递送达结果 |
| 申报对象： | 企业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
| 个人办事主题： | 无 |
| 企业办事主题： | 文体教育 |
| 网上办理深度： | 全程网办（Ⅳ级） | 通办范围： | 无 | 数量限制： | 无限制 |
| 通办范围说明： | 无 |
| 计划生效日期： | 无 | 计划取消日期： | 无 | 事项版本： | 7 |

**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申请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3.文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也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
（二）地点要求
1. 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根据文市发〔2014〕41号文件要求，确定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长效机制试点地区的，距中学、小学校园出入口最低交通行走距离200米范围内以及居民住宅楼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农村地区依法取得消防安全手续的合法用房可以设立。
（三）准入条件
1.有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2.营业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2平方米；
3.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4.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5.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
6.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7.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8.必须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窗口办理**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节假日除外） 夏令时(6月1日至年9月30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冬令时(10月1日至年5月31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

办理地点：福清市音西街道福人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二层东厅文体旅局13号窗口

交通指引：公交车路线：;路线一：815路、903路、831、850路至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站下车。;路线二：809路至融侨城步行至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路线三：乘坐801、806、823至侨荣城下车，步行至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

**网上办理**

|  |  |  |
| --- | --- | --- |
| 在部门系统申请方式承诺 | 账户要求 | 承诺到窗口最多次数说明 |
|  | 【五星】提供全流程网上办理（在线申请、网上预审、网上受理、网上办结）,申请人不用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只须办结后领取结果 | 普通注册帐号,实名认证帐号,CA帐号 | 全流程网上办理 |

**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加\*号为网上申报必须上传的材料)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收取方式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要求:电子文档 |
| 必要性:非必要 |
| 备注:该材料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

 | 公安部门出具 | 上传 电子证照 |
| 2 | \*公安机关批准文件 |

|  |
| --- |
| 要求:电子文档 |
| 必要性:必要 |
| 备注:申请人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上根据系统提示操作上传 |

 | 公安部门 | 上传 |
| 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

|  |
| --- |
| 要求:电子文档 |
| 必要性:必要 |
| 备注:申请人在线填写表单，因系统表单随国家政策动态调整，示例表格字段仅供参考 |

 | 申请人自备 | 上传 |
| 4 | \*企业营业执照 |

|  |
| --- |
| 要求:电子文档 |
| 必要性:非必要 |
| 备注:该材料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

 | 市场监管部门 | 上传 电子证照 |
| 5 |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 |

|  |
| --- |
| 要求:电子文档 |
| 必要性:必要 |
| 备注:申请人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上根据系统提示操作上传 |

 | 申请人自备 | 上传 |

**收费情况**

|  |  |
| --- | --- |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办理流程**决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步骤 | 办理人 | 办理时限 | 审查标准 | 办理结果 |
| 申请与受理 | 受理 | 林宇恒 | 1工作日 | 申请人登陆“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http://sq.ccm.gov.cn）根据系统提示操作申报对应项目，部门经办人员在1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查； | 《缺件通知单》《受理承诺单》《补齐补正通知单》； |
| 审查与决定 | 现场勘察,审查公示社会听 | 陈台育 | 33工作日 | 符合法定规范 | 部门经办人员在现场勘察3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现场踏勘，符合法定要求的，出具勘察意见；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出具《整改通知书》；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书面说明情况予整改，明确告知申请人；无人提出听证申请的，转入决定环节；有人提出听证申请的，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 |
| 决定 | 林绍龙 | 2工作日 | 部门负责人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审批通过的，制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办理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http://gxt.fujian.gov.cn/gk/zfxxgk/zfxxgkml/qtyzdgkzfxx/201606/t20160624_3401073.htm)》（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第一款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第十一条第三款 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7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http://wht.fujian.gov.cn/zwgk/zfxxgk/zfxxgkml/scycy_27745/201705/t20170501_2060498.htm)》。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